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园洲税务分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博园洲税检通〔2026〕126号

博罗县园洲镇向哲汇劳务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: (纳税人识别号: 92441322MAK83XM82F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决定派罗向炜, 刘远辉等人, 自2026年4月16日起对你(单位)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 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 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 如实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



告知: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 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 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 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